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
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与吉林省东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实业”）和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内蒙蒙牛”）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东秀实业、内蒙蒙牛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终止，该协议终止后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且双方均无须就该协议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3 日